

111 年第 40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依據：

- (一) 本會 111 年重要活動工作計劃辦理。
- (二) 案奉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17423 號函辦理。

二、 目的：為積極推展全民體育以提高射擊水準，並作為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之評比依據，為國爭光。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全國體總。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四、 參加單位及資格：

- (一)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
- (二) 本會所屬團體會員。
- (三) 各軍、警、學校射擊隊。

五、 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

六、 練習及比賽日期：

(一) 正式練習：

1. 主場館：111 年 6 月 8 日
2. 飛靶場：111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
3. 飛靶場：111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

(二) 10 公尺項目：11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

(三) 25 公尺項目：

1.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11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
2. 女子 25 公尺手槍：111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
3. 男子 25 公尺中火手槍：11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
4. 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11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四) 50 公尺項目：

1. 男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11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2. 女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11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3.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11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
4.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111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

(五) 飛靶項目：11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11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

(六) 25M 及 50M 靶場開放練習：

1. 採用申請制，需先至本會官網查詢每日靶場開放時段後，再致電本會預約。
2. 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即可申請：

(1) 需參賽本次 25M 及 50M 項目。

(2) 練習期間需辦理保險，保險證明同申請表一同提交至本會申請。

七、 裁判編組：(如附件 1)

八、 賽程表：(如附件 2)

九、 比賽分組：

(一) 國小組—限在學國小未滿 13 歲(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後出生)學生報名參加男女混合比賽。

(二) 國中組—限在學國中未滿 17 歲(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後出生)學生報名參加男女分組比賽。

(三) 高中組—限在學高中(職)未滿 21 歲(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後出生)學生報名參加男女分組比賽。

(四) 大專組—限在學大專未滿 25 歲(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後出生)之學生報名參加男女分組比賽。

(五) 社會組—除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及大專生外，其他選手均應報名參加社會男、女組比賽；在學學生如射擊成績優異，亦可跨組報名參加社會組比賽。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同高中組；四年級至五年級同大專組。

十、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截止。

(二)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完報名表，報名表上須確實填寫聯絡人資訊。

(三) 需本會代辦保險者，申請單務必填寫確實完整，如不確實本會將不予受理。

(四) 報名方式：

1. 逕送：333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2. 電子信箱：ctsa2014@gmail.com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

	飛靶	650 元/人、學生 400 元/人，泥盤費，消耗性器材另計。
<u>社會組</u>	50 公尺	650 元/人，消耗性器材另計。
	25 公尺	650 元/人，消耗性器材另計。
	10 公尺	650 元/人
	10 公尺混和團體	1,000 元/隊，每單位各項限組二隊
大專組		650 元/人
高中組		300 元/人
國中組		300 元/人
國小組		200 元/人

1. 消耗性器材依照「111 年第 40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專供射擊運動彈藥申請實施要點」辦理。
 2. 團隊賽報名均免繳報名費，每單位各項限組一隊。
 3. 如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秩序冊尚未印刷前，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可免收取相關費用。
 4. 如秩序冊已印刷完畢，於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酌收行政作業手續費用 150 元，如未在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者，則需全額收取報名費。
- (二) 逾期報名：報名時間若超過截止日，依國際總會規定應繳交延遲報名費，但如排定比賽輪次表已達滿靶位或選手名單已呈送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提領槍枝彈藥移動核准時，則不予受理。(國小組 400 元/人；「國中及高中組」600 元/人；「大專及社會組」1,300 元/人；飛靶項目 1,300 元/人、飛把學生 800 元/人；混和團體 2,000 元/隊)
- (三) 消耗性器材申請：
1. 本次賽會提供選手預訂比賽相關消耗性器材，如有需求以團體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
 2. 參賽選手若使用本會提供之火藥槍彈，須先向本會管理人員登記提領，使用完畢後將彈殼回收並清點，不論是否全數使用完畢，剩餘彈藥與彈殼數量總和必須符合提領發數同時繳回，請務必配合現場作業人員指示辦理。
 3. 其於相關規定請依照「111 年第 40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專供射擊運動彈藥申購實施要點」(如附件 3)配合辦理。

十二、獎勵辦法：

- (一) 個人項目：各項(各級)以 2、3 取 1；4 取 2；5 取 3 之原則，各頒獎牌乙面、獎狀乙幀。若僅一人參賽，其成績必須超越全國紀錄始予頒獎。
- (二) 團體項目：每單位各項限組一隊，每隊僅限 3 人參賽，以 2、3 取 1；4 取 2；5 取 3 之原則，各頒獎盃乙座、獎牌 3 面。選手各頒獎狀乙幀。
- (三) 十公尺混和團體賽：每單位各項限組兩隊，以 2、3 取 1；4 取 2；5 取 3 之原則，各頒獎盃乙座、獎牌 2 面。選手各頒獎狀乙幀。
- (四) 各項(各級)四~八名得視需求於賽後向本會申請獎狀，如遇參賽人(隊)數低於九人(隊)之情況，最後一名不得申請獎狀。
- (五) 參加等級鑑定合格之選手，由本會頒發鑑定證書(另收鑑定費 1,000 元)。
- (六) 頒獎典禮時程(如附件 4)。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

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5 月 7 日。

(二)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四、一般規則：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 ISSF 網站 www.issf-sports.org。

(二) 選手使用槍彈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飛靶使用 24 克子彈，餘按國際最新規則實施，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三) 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檢查。

(四) 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

(五)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拖鞋、破褲、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服裝，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六) 安全旗材質必須是橘色、螢光色或類似亮光材質，為了顯示空氣手、步槍為未裝彈狀態，安全旗必須超過整個槍管長度。

(七)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每一申訴案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再受理申訴。

(八) 飛靶項目比賽如受天候或靶機故障影響依國際規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領隊會議決定。

(九) 女子 25 公尺手槍及男子定向飛靶，如 A 級選手不足進行決賽，仍進行決賽。

(十) 女子不定向飛靶，人數不足進行決賽時，由 A 級男子不定向飛靶項目中，未進入該項目決賽之選手的第 1 位開始遞補，該場決賽不列入紀錄。

(十一) 除前述第(九及十)點項目以外，其他項目參賽選手如未超過決賽規定人數，將不實施決賽。

(十二)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決賽可於 25 公尺靶場或決賽館辦理。

(十三) 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後，如無故未按時參加比賽，皆依國際規則以 0 分計算，但仍須繳納報名費，以避免靶位無謂浪費。

(十四) 比賽期間競賽場地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五) 比賽及賽前練習（含非官方賽前練習）期間每位選手均須投保旅遊平安險。

(十六) 賽前練習及賽會期間，請警察單位提供靶場維安。

(十七)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 E-mail：ctsa2014@gmail.com

2. 電話：(03)211-5636。